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5〕8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校内专职研究生 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校内专职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5年1月13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校内专职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增强研究生导师责任感，提高指导能力，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黑学位联〔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的长远目标，有利于导师队伍结构优化、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以及学科和学位点建设。

第三条 校内专职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人事隶属关系在我校的导师。根据培养层次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根据学位授予类型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导师遴选与聘任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师德师风高尚，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申请人为教学或科研岗位的在岗工作人员，年龄原则上在退休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毕业。

（三）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学术型博士学位；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术型硕士或博士学位；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及硕士（含）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博士学位。

（四）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须完整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硕士研究生；破格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需有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须有协助培养硕士生的经历；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且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实践条件。

（五）申请学科须与本人从事的科研工作相关，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够为申请学科的建设提供支撑。

（六）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须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和平台，须有承担硕士生课程教学任务的经历（科研岗位人员除外）；申请硕士生导师人员须系统地讲授过1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课程（科研岗位人员除外）。

第五条 业务条件

（一）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近 5 年工作业绩要求

1. 必备工作业绩：

（1）主持 A 类纵向科研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 B 类纵向科研项目（课题）2 项。

（2）获批纵向科研经费总数不少于 30 万元。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 SCI 三区期刊、EI 期刊、中文核心 A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6 篇。

2. 可选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国家级前 7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前 3 名，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或主审教材 1 部（本人编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3）获得授权并转化的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或省级以上审定（登记）的新品种或新品种权 1 项（第 1 名）或 2 项（前 2 名）；或参与制订并颁布实施国家标准 1 项（前 2 名）；或由我校作为牵头单位制订并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 1 项（前 2 名）；或团体标准 1 项（第 1 名）；或省级地方标准 2 项（第 1 名）。

（4）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30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累计到账资金 100 万元以上。

(5) 取得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认定 1 项 (第 1 名)。

(二)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近 5 年工作业绩要求
自然科学类:

1. 必备工作业绩:

(1) 主持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课题) 1 项; 或主持完成 C 类科研项目 (课题) 1 项。

(2) 获批纵向科研经费总数不少于 10 万元。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源上发表论文 1 篇; 或在 SCI 三区期刊源 (或 EI) 发表论文 2 篇; 或在 A 级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

2. 可选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国家级持证书有效, 省部级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 厅局级一等奖前 2 名)。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 (前 3 名, 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或参与编写教材 1 部 (本人编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3) 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前 2 名); 或获得省级以上审定 (登记) 的新品种或新品种权 1 项 (前 2 名) 或 2 项 (前 3 名); 或参与制订并颁布实施国家标准 1 项 (前 6 名); 或由我校作为牵头单位制订并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 1 项 (前 4 名); 或团体标准 1 项 (前 2 名); 或省级地方标准 1 项 (第 1 名)。

(4) 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10 万元以上; 或近 5 年累

计主持完成到账资金 30 万元以上。

(5) 参与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认定 1 项 (前 2 名)。

社会科学类:

1. 必备工作业绩:

(1) 主持 B 类以上科研项目 (课题) 1 项; 或主持完成 C 类科研项目 (课题) 1 项。

(2) 获批纵向科研经费总数不少于 2 万元。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B 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

2. 可选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国家级持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 厅局级一等奖前 2 名; 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 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 (前 3 名, 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或参与编写教材 1 部 (本人编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3) 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前 2 名); 或参与制订并颁布实施国家标准 1 项 (前 6 名); 或由我校作为牵头单位制订并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 1 项 (前 4 名); 或团体标准 1 项 (前 2 名); 或省级地方标准 1 项 (第 1 名)。

(4) 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8 万元以上; 或近 5 年累计到账资金 24 万元以上。

(5) 参与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认定 1 项 (前 2 名)。

(三)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近 5 年工作业绩要求
自然科学类:

1. 必备工作业绩: 参加并完成 C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课题) 1 项 (A 类前 9 名、B 类前 7 名, C 类前 5 名), 且科研经费总数不少于 3 万元。

2. 可选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一作者在 C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2) 获得厅局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持证书有效)。

(3)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 (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或参与编写教材 1 部 (本人编写部分在 0.5 万字以上)。

(4) 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2 项; 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 (登记) 通过的新品种或新品种权 1 项; 或省级以上标准 1 项 (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新品种前 3 名,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第 1 名)。

社会科学类:

1. 必备工作业绩: 参加并完成 C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课题) 1 项 (A 类前 9 名、B 类前 7 名, C 类前 5 名), 科研经费总数不少于 1 万元。

2. 可选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一作者在 C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2) 获得厅局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持证书有效）。

(3)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教材 1 部（本人编写部分在 0.5 万字以上）。

第六条 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破格遴选条件

（一）博士生导师破格遴选条件

1.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要求（第三款除外）。

2. 近 5 年科研经费总数不少于 60 万元。

3. 近 5 年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

(2) 主持 A 类纵向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 B 类纵向科研项目 3 项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自然指数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成果直接转化：累计主持完成到账经费 500 万以上。

(5) 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破格遴选条件

1.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要求（第三款除外）。

2. 近 5 年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1 项（前 3 名）或二等奖 1 项（前 2 名）。

（2）主持 A 类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 B 类纵向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包含基金类项目 1 项。

（3）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自然指数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社会科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 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成果直接转化

自然科学：累计主持完成到账经费 200 万以上。

社会科学：累计主持完成到账经费 100 万以上。

（5）黑龙江省高层次人才（E 类及以上）。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实行评审制，由学校统一组织。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拟申请学位点提出申请，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并提供必需的佐证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同时审核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投票表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需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

二（含）以上，且到会委员同意票达三分之二（含）以上方可通过。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及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者资格进行表决，参加投票表决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到会全体委员同意票达三分之二（含）以上方可通过。

（四）校内公示。通过者名单需在学校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在学校下发文件后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实行备案制，由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在学院组织。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拟申请学位点提出申请，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硕士生导师申请表》，并提供必需的佐证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同时审核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专业学位发展需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投票表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需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到会委员同意票达三分之二（含）以上方可通过。

（三）院内公示。表决通过的人员名单需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者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提交纸质名单、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各 1 份，并需学位评定分委会主任签字、加盖学院章，以及《黑龙江八一

农垦大学硕士生导师申请表》一式 2 份。

（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申请人在学校下发文件后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导师资格审核。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遴选条件限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学校下发文件后获得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条 调入我校人员，已获得外单位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可提供书面批文或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学校下发文件后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审核的各环节中，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应回避。

第三章 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十二条 导师职责

（一）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研究生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二）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和培养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

（三）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

新潜力；指导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入驻科技小院或研究生工作站，解决生产实践问题，提升实践创新能力。

（四）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参与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争取优质生源；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学习、实践和科研活动；协助做好研究生奖学金、优秀学位论文等各类先进评比推荐工作；重视研究生的就业创业工作，积极开拓渠道向用人单位推荐研究生就业；主动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

（五）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提供优质教学资源；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为研究生开设高水平专题讲座，扩大研究生的学术视野；争取高水平的科研项目，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条件。

（六）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研究生导师应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及时疏导研究生学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促进研究生健康成长。

（七）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

第十三条 导师权利

（一）享有国内外短期访问、讲学、合作研究及参加学术会

议的权利。

（二）在执行学校规定基础上，有自主选择研究生的权利；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有自主安排指导学生工作的权利。

（三）有权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出退学或暂缓毕业等建议；有权对不符合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学生提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建议。

第四章 导师招生资格与审批

第十四条 退休前可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可参加本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博士生导师

1. 近 5 年主持纵向 A 类项目（课题）1 项或 B 类项目（课题）2 项，且在研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不含延期课题，截至招生资格审核通知发布之日）。

2.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 SCI 三区期刊、EI 期刊、中文核心 A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6 篇。

3. 近 5 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60 万元以上；或在账科研经费按在读博士（不含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10 万元/生扣除后，不低于 10 万元；或立项课题未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4. 博士生导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免于招生资格审核：

（1）执行期内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或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类科研项目主持人；

(2) 当年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的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前 2 名完成人;

(3) 执行期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的主持人。

(二)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自然科学类:

1. 近 5 年主持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课题) 1 项, 或主持完成 C 类科研项目 (课题) 1 项。

2.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或在 SCI 三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或在 EI 期刊、中文核心 A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3. 近 5 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 或在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

社会科学类:

1. 近 5 年主持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课题) 1 项, 或主持完成 C 类科研项目 (课题) 1 项。

2. 近 5 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2 万元以上, 或在账经费不低于 1 万元。

硕士生导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免于招生资格审核:

(1) 当年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的前三完成人;

(2) 执行期内的 A 类项目主持人。

(三)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自然科学类:

1. 近 5 年参加 1 项 B 类课题或 2 项 C 类课题（其中含 1 项横向课题或推广应用型科研课题）。

2.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期刊或 E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近 5 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6 万元以上，或实时在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社会科学类：

1. 近 5 年主持或参加 1 项 C 类及以上课题。

2.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

3. 近 5 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2 万元以上，或在账经费不低于 1 万元。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博士生导师申请者向本人遴选导师时确定的学位点提出申请；学位点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者名单汇总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招生资格进行评议，并将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招生资格汇总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其纳入下一年博士生招生计划，并列入博士生招生目录。

（二）硕士生导师申请者向本人遴选导师时确定的学位点提出申请；学位点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者名单汇总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招生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其纳入下一年硕士生招生计划。

第五章 导师培训与考核

第十六条 导师培训

研究生导师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日常学习交流等。新聘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在岗研究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和日常学习交流，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农垦校发〔2022〕30号）。

第十七条 导师考核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核减其下一年招生计划：

1. 因未按规定制定和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上一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有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终审或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3.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意见的。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其下一年招生资格：

1. 连续两年有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终审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2.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学位论文抽检评估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取消其导师资格：

1. 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的。
2.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学位论文抽检中连续出现2篇或5年内累计出现3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3.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造假情形特别严重，对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导师调整与退出

第十八条 因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的导师，导师资格自然免除；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两年后或解除处分后可按照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因工作需要，调离学校的研究生导师，其所指导的非毕业年级的研究生须转由学位点其他导师指导，毕业年级的研究生是否转出由培养学院确定，如未转出，由原导师指导至毕业，研究生毕业后其导师资格自然终止，调离人员由人事处负责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博士生导师自然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自然获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科研经费是指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的用于科学研究的经费，不包括基建类建设项目经费、教研项目经费、学科建设费、平台建设费和研究生业务经费。本办法中 A 类、B 类、C 类科研项目和 A 级、B 级、C 级学术期刊的认定同我校《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试行）》（农垦校发〔2024〕124 号）。

第二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指《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农垦校发〔2022〕96 号）中界定的人才。

第二十三条 培养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导师遴选、招生条件；同时实行博士生导师总量控制，各学位点博士生导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学科每年博士招生人数的 3 倍。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农垦校发〔2021〕98 号）同时废止。本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